公司代码:600316　　公司简称:洪都航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都航空	60031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育鸿	乔健
电话	0791-87667667	0791-87667749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航空城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航空城
电子信箱	huyuqing6168@163.com	hd600316@hongdu.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260,629,538.97	14,013,710,100.77	1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79,971,932.61	5,377,112,215.71	0.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42,439,101.69	1,523,861,617.50	79.97
利润总额	12,638,329.90	9,945,200.36	2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4,703.10	4,447,684.04	17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62,480.24	2,436,241.91	42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134,469.28	507,648,900.54	9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0.08	增加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9	0.0062	172.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9	0.0062	172.58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0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77	313,183,294		无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8	31,428,926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5	5,350,761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享颐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9	4,936,246		未知	
韩军	未知	0.68	4,900,00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3	4,536,20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51	3,634,30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8	3,420,029		未知	
揭芙廷	未知	0.46	3,298,600		未知	
汪建平	未知	0.45	3,210,693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5月,经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或"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因业务发展需要,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双方拟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由航空工业财务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2026年8月21日,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存款余额(含外币折算人民币)为65,695.89万元,贷款余额为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因业务发展需要,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航空工业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原协议基础上,就部分条款进行调整。由航空工业财务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6年8月21日,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存款余额(含外币折算人民币)为65,695.89万元,贷款余额为0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及经营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航空工业财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的相关规定,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航空工业财务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航空工业财务是在原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原贵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基础上,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共12家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4月正式成立。后经四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金395,138万元人民币,股东单位4家,其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262,9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54%;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11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16%;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4%;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56T

法定代表人:王健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81H211000001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主楼15-20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经营情况

航空工业财务经营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19,471,969	22,014,784	23,441,877	21,018,808	17,557,66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54,228	1,183,409	1,267,584	1,314,202	1,342,068
吸收成员单位余额	18,306,711	20,676,896	22,022,545	19,561,948	16,066,548
营业总收入	318,801	315,908	355,941	375,912	332,446
利润总额	86,678	69,229	119,190	116,989	101,752
净利润	65,720	56,089	94,394	86,446	75,426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协商,就双方于2026年4月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的第四条内容,进行了重新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补充协议变更主要内容

原协议: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

补充协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所属各级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入乙方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叁亿元。

除上述变更外,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原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洪都航空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卫华先生、林东先生、刘卓先生、饶国辉先生、张峣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交易董事对该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的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了解,认为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航空工业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开展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的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是公司进行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该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或"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书面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参会的董事人数以及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洪都航空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洪都航空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洪都航空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卫华先生、林东先生、刘卓先生、饶国辉先生、张峣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交易董事对该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洪都航空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均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洪都航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09-11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洪都航空城会议中心(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航空城大道洪都集团南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1日

至2026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洪都航空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洪都航空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及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6	洪都航空	2026/9/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以上人员请于2026年9月10日上午9:00一下午4: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二)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三)联系部门: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30095

联系电话:(0791)87669749

传真:(0791)87669999

联系人:严迅武、熊楚墨。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洪都航空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洪都航空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6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20号》。《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 的会计处理作出了规定。《准则解释第20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其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0621　　公司简称:华鑫股份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黄唯	工作原因	俞萍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9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73,202,051.15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20%,尚余922,935,464.26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期间分配。

2026年6月30日资本公积为3,396,361,801.47元,本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鑫股份	600621	上海金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潮枫	张建涛
电话	021-54967616	021-54967667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西岸数字谷二期T3楼栋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西岸数字谷二期T3楼栋
电子信箱	zhangzf@shzhinafortune.com	zhangjt@shzhinafortun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254,399,608.69	55,403,177,705.34	1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39,545,551.74	9,197,860,717.73	-0.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28,621,109.68	1,170,025,975.60	22.10
利润总额	497,231,728.69	304,731,172.20	6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260,806.85	224,138,196.10	7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937,586.75	208,233,429.95	8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9,220,075.85	2,331,369,267.28	11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2.60	增加1.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1	8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1	80.9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7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2	361,974,793	0	无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5	139,517,522	0	无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9	84,722,573	0	无	
中信证券资管-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管光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0	21,217,9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16,271,188	0	无	
上海由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2,200,77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10,448,78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9,234,570	0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3,148,900	0	无	
周杰	境内自然人	0.28	2,975,7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华鑫置业是仪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21华鑫04	188640	2021-08-30	2026-09-01	4.80	2.1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华鑫S1	243790	2025-09-15	2026-09-16	8.00	1.8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5华鑫S2	244239	2025-11-18	2026-10-16	8.00	1.7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华鑫K1	290651	2025-11-06	2026-11-10	3.00	1.7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华鑫02	240341	2023-11-24	2026-11-28	11.00	3.4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华鑫C1	241512	2024-08-20	2027-08-22	13.00	2.3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6华鑫01	244676	2026-02-04	2028-02-06	6.00	1.9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华鑫03	243302	2025-07-10	2028-07-14	10.00	1.9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5华鑫04	243910	2025-10-21	2028-10-23	10.00	2.2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6华鑫C1	244821	2026-03-16	2029-03-17	6.50	2.1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华鑫C2	241513	2024-08-20	2029-08-22	3.50	2.6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6华鑫C2	244822	2026-03-16	2031-03-17	7.00	2.46

注:21华鑫04(188640.SH)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3.9%,第4-5年票面利率调整为2.1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3.21	74.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50	2.81

注:上述指标为公司债券发行主体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指标。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6-027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6年上半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260,806.85元。2025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15,630,999.51元,加上2026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093,316.07元,扣除年内已实施的2025年度现金分红149,586,800.17元后,2026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996,137,515.41元。

2026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9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73,202,051.15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20%,尚余922,935,464.26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期间分配。

2026年6月30日资本公积为3,396,361,801.47元,本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6月22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增强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26年中期相应期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

公司以届时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与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根据上述授权,2026年8月2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6-02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西岸数字谷二期T3楼栋2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黄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公司董事俞洋先生出席,并对会议所列议案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和规范制作,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监管机构相关指引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6年上半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260,806.85元。2025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15,630,999.51元,加上2026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093,316.07元,扣除年内已实施的2025年度现金分红149,586,800.17元后,2026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996,137,515.41元。

2026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9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73,202,051.15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20%,尚余922,935,464.26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期间分配。

2026年6月30日资本公积为3,396,361,801.47元,本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